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铮阳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铮阳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0-03-27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铮阳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3 号，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娄国琴。浙江铮阳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及其配件、防火门、防火窗、金属工艺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磁芯材料、金属成型机床机配件、机械五金及配件、墙纸、墙布、装饰布、沙发布、皮革服装、裘皮服装、纺织服装、其他纺织制成品、木质家具、竹藤家具、沙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展服务；自由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智能锁、五金配件批发等。现该企业生产的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二氧化碳、硝酸（65%）、氢氧化钠、二氯甲烷、乙酸、重铬酸钾、硫化钾，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第 79 号修订），现生产的产品属于金属门窗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铮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生产过程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0.3.20 至 2020.5.1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5.18